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育儒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毅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東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楷婷
　　黃雨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